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 53.84%股权转让价格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转让持有的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亿金”）53.84%股权，鉴于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挂牌期间未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，为推进股权转让事宜，公司拟将江苏亿金 53.84%股权转让价格在首次转让价格的基础上下调 20%，即以不低于 9,171.16 万元的价格通过市场寻找、重新提交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方式寻觅受让方。上述调整股权转让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市场交易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调整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 53.84%股权转让价格事项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姜玉梅 赵洪功

2023 年 7 月 28 日